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[2016]京会兴内审字第 01010003 号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花科创”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兰花科创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近年来加大固定资产的定期维修、维护保养，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明显延长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参照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办公会关于在原规定的折旧年限（房屋建筑物 20-30 年，机器设备 10-14 年）范围内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的意见，此次调整已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兰花科创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将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时点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为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对公司 2015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出现的差错，已在 2015 年年报完成了更正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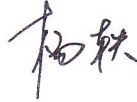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铁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王权生

